

慈濟大學 108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 年 06 月 15 日(星期一) 12:00-13:40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謝坤叡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

紀錄：曹巧君

當然委員：何昆益主任秘書、謝坤叡學務長

遴聘委員：醫學院：陳宗鷹院長、醫學系劉培新老師、護理系陸秀芳老師
物治系張祝芬老師、生科系周帛暄老師

教傳院：何縉琪院長、傳播系孫維三老師、兒家系羅廷瑛老師

人社院：黃麗修院長、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盧蕙馨老師、

社工系劉弘毅老師

國際暨跨領域學院：林光慧院長、呂佩珊老師

學生代表：生科二尤麗榕(李宏櫻代)、醫學二蔡光庭、人發心二蔡珮文、
人發心二張溢心、傳播碩二陳禹君

列席人員：諮商中心-賴妍媛主任、生輔組-賴進興組長、職就組-張美玉組長、
衛保組-謝馨嬋組長、課器組及性平會-徐志杰組長、學務處-曹巧君組
員

請假人員：陳宗鷹委員、何縉琪委員、羅廷瑛委員、盧蕙馨委員、陸秀芳委員、
尤麗榕委員、張溢心委員、陳禹君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提案一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。	依 109032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於 1090331 奉校長核定後於學務處網頁公告。	學務處
提案二	「慈濟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修正案。	依 109032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於 1090610 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後續將於網頁公告。	學務處 生輔組
提案三	「慈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實施要點」修正案。	依 109032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於 1090331 奉校長核定後於網頁公告。	學務處 生輔組
提案四	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	依 109032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	學務處

	法。	於 1090331 奉校長核定後於網頁公告。	課器組
提案五	慈濟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辦法。	依 1090323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，已於 1090331 奉校長核定後於網頁公告。	學務處 課器組

參、提案討論

■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學生住宿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「慈濟大學內部稽核矯正措施」審議及現況修正。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住宿辦法」法規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申請：</p> <p>二、申請資格優先順序：</p> <p>(一)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均一律住校，如遇特殊狀況不住宿者，<u>需按本校「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」</u>辦理(申請表如附件一)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：</p> <p>二、申請資格優先順序</p> <p>(一)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均一律住校，如遇特殊狀況不住宿者，按本校「<u>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</u>」辦理(如附件一)。</p>	<p>依據法規名稱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其他</p> <p>一、全校未住宿學生應按本校「<u>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</u>」辦理相關事宜。(申請表如附件一)</p> <p>二、非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住學生宿舍時，須由本校業務單位<u>以簽呈方式</u>提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評</p>	<p>第六條 其他</p> <p>一、全校未住宿學生應按本校「<u>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</u>」辦理相關事宜。(借居校外通學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一)</p> <p>二、<u>醫學系六年級一律至慈濟醫院總務處申請宿舍，本校不提供學生宿舍住宿。(刪除)</u></p> <p>三、非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住學生宿舍時，須由本校業務單位提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評估，並經學生事務長</p>	<p>1. 依據法規名稱修正。</p> <p>2. 原條文刪除後，各款次依序調整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估，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可後，始得以校外人士收費標準付費入住。</p>	<p>核可後，始得以校外人士收費標準付費入住。</p>	
<p>第三章 進住、離宿、退宿 第七條 進住： 三、國際交流參訪/交換學生/專案通過 住宿生： (一)學年度宿舍床位有空餘，始開放本款住宿團體申請，<u>以國際交流參訪/交換學生/專案通過表單申請住宿時，繳費時請提供專案住宿申請單及簽呈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入住繳費，如以雜項費用核銷請填寫雜項費用單號。</u> (申請表如附件二)。</p>	<p>第三章 進住、離宿、退宿 第七條 進住： 三、國際交流參訪/交換學生/專案通過 住宿生： (一)學年度宿舍床位有空餘，始開放本款住宿團體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二）。</p>	<p>依現況新增國際交流參訪/交換學生/專案通過表單申請住宿繳費管制方式。</p>
<p>第十三條 住宿： 一、申請資格如下： (一)未返僑居地僑外生。 (二)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者。 (三)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助理，且出具教授證明者。 (四)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社團/球隊/團隊集訓/營隊活動者。 (五)<u>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。</u> (六)<u>因學分實習，經系所證明者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住宿： 一、申請資格如下： (一)未返僑居地僑外生。 (二)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者。 (三)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助理，且出具教授證明者。 (四)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社團/球隊/團隊集訓/營隊活動者。 (五)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短期住宿人員。(刪除) (六)<u>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。</u> (七)<u>因學分實習，經系所證明者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寒暑假留宿申請資格第(五)項與第(八)項相同且審核單位均為生輔組，故予以刪除後整併至第(八)項。 2. 原條文刪除後，各款次依序調整。 3. 修正表單附件編號排序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七)其他因素，經校方核准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</p> <p>(二) 申請留宿方式：為便於留宿人員床位安排及住宿收費計算，住宿生不論個人或團體皆必須按公告程序逐一完成。</p> <p>1. 申請者應在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 按申請資格由審核單位進行審查。</p> <p>3. 審查通過後，繳交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至生輔組。(表單如附件<u>三</u>)</p> <p>4. 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。</p>	<p>(八)其他因素，經校方核准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</p> <p>(二) 申請留宿方式：為便於留宿人員床位安排及住宿收費計算，住宿生不論個人或團體皆必須按公告程序逐一完成。</p> <p>1. 申請者應在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 按申請資格由審核單位進行審查。</p> <p>3. 審查通過後，繳交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至生輔組。(表單如附件<u>四</u>)</p> <p>4. 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。</p>	
<p>相關附件</p> <p>附件一 <u>寄</u>居校外通學申請相關表單</p> <p>附件二 國際交流參訪/交換學生/專案通過 住宿申請表</p> <p>附件三 個人·學生個人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暨家長同意書</p> <p>團體·學生團體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</p>	<p>相關附件</p> <p>附件一 <u>賃</u>居校外通學申請相關表單</p> <p>附件二 國際交流參訪/交換學生/專案通過 住宿申請表</p> <p>附件三 個人·學生個人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暨家長同意書</p> <p>團體·學生團體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</p>	修改表單名稱

■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108學年第2學期「內控稽核-學生住宿管理」審議及現況修正。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」法規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依據</p> <p>本校宿舍輔導與組織職掌</p> <p><u>第十一條</u>：為使住宿學生互助互愛、團結合作、砥礪同學遵守宿舍規定並磨練同學自治能力，特成立「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」之學生自治組織。(以下簡稱本會)</p>	<p>第一條 依據</p> <p>本校宿舍輔導與組織職掌</p> <p><u>第五款</u>：為使住宿學生互助互愛、團結合作、砥礪同學遵守宿舍規定並磨練同學自治能力，特成立「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」之學生自治組織。(以下簡稱本會)</p>	<p>依本校內控稽核審查建議及現況修正。</p>

■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108學年第2學期「內控稽核-弱勢助學」審議，有關委員會職權原僅審核「書卷學」，建議擴大至全校各項獎學金審核較為適當。
2. 檢附法規全文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</p> <p>本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(一) 審核<u>各項獎助學金</u>得獎人與議決獎助金得獎人及得獎金額。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本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(一) 審核<u>書卷獎</u>得獎人與議決獎助金得獎人及得獎金額。</p>	<p>依本校內控稽核審查建議及現況修正。</p>

■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1090327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45359號函回復修正，修正部分擬再提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後函報教育部。
2. 檢附法規全文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後，再送教育部核備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法規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</p> <p>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</p> <p>一、言行失當。</p> <p>二、未按或違反學校公告事項辦理者。</p> <p>三、未依規定穿著校服者。</p> <p>四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活動者。</p> <p>五、參加集會或在公共場所，不守公共秩序者。</p> <p>六、教唆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。</p> <p>七、違犯學生住宿辦法或宿舍生活輔導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八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九、違反本校網路規範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十、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十一、破壞校園環境、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而未釀成事件發生。</p> <p>十二、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。</p> <p>十三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怠忽職守致生損害。</p> <p><u>十四、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、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</u>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</p> <p>一、言行失當。</p> <p>二、未按或違反學校公告事項辦理者。</p> <p>三、未依規定穿著校服者。</p> <p>四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活動者。</p> <p>五、參加集會或在公共場所，不守公共秩序者。</p> <p>六、教唆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。</p> <p>七、違犯學生住宿辦法或宿舍生活輔導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八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九、違反本校網路規範，情節輕微。</p> <p>十、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 <p>十一、破壞校園環境、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而未釀成事件發生。</p> <p>十二、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。</p> <p>十三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怠忽職守致生損害。</p>	<p>1.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</p> <p>2. 依序調整編號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</u> <u>十五</u>、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。</p>	<p><u>十四</u>、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。</p>	
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 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 二、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不聽教誨或指導，情節較重者。 三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間糾紛者。 四、破壞校園環境、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而已釀成事件發生者。 五、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，表現惡劣，有損校譽者。 六、在校外行為不檢，經人告發查證屬實違反校規者。 七、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予他人使用。 八、於校內、外聚眾賭博者。 九、經認定違反校規，爬越門窗或牆垣者。 十、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它公用文書者。 十一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。 十二、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較重者。 十三、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致生毀損、遺失、短少，或</p>	<p>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 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 二、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不聽教誨或指導，情節較重者。 三、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間糾紛者。 四、破壞校園環境、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而已釀成事件發生者。 五、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，表現惡劣，有損校譽者。 六、在校外行為不檢，經人告發查證屬實違反校規者。 七、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予他人使用。 八、於校內、外聚眾賭博者。 九、經認定違反校規，爬越門窗或牆垣者。 十、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它公用文書者。 十一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較重。 十二、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情節較重者。 十三、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致生毀損、遺失、短少，或</p>	<p>1.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 2. 依序調整編號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目不清之情事。</p> <p>十四、不法侵入學校廳舍、他人研究室或寢室。</p> <p>十五、經勸導仍擅自逗留或未經核准進入已關閉之校舍、教室內者。</p> <p>十六、擾亂校園安全。</p> <p><u>十七、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、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較重者。</u></p> <p><u>十八、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。</u></p>	<p>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目不清之情事。</p> <p>十四、不法侵入學校廳舍、他人研究室或寢室。</p> <p>十五、經勸導仍擅自逗留或未經核准進入已關閉之校舍、教室內者。</p> <p>十六、擾亂校園安全。</p> <p><u>十七、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。</u></p>	
<p>第十條</p> <p>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予以記大過：</p> <p>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二、唆使他人幫助或自行於考試作弊者。</p> <p>三、侮辱、誹謗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四、竊盜、侵占、詐欺。</p> <p>五、偽造、變造文書。</p> <p>六、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。</p> <p>七、不法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。</p> <p>八、不法侵入學校廳舍、他人研究室或寢室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九、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</p>	<p>第十條</p> <p>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予以記大過：</p> <p>一、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</p> <p>二、唆使他人幫助或自行於考試作弊者。</p> <p>三、侮辱、誹謗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四、竊盜、侵占、詐欺。</p> <p>五、偽造、變造文書。</p> <p>六、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。</p> <p>七、不法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。</p> <p>八、不法侵入學校廳舍、他人研究室或寢室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九、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</p>	<p>1.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</p> <p>2. 依序調整編號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。</p> <p>十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、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。</p> <p>十一、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致生毀損、遺失、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用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十二、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、不聽教誨或指導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十三、惡意毀壞公物者。</p> <p>十四、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。</p> <p>十五、校外行為有辱校譽，為有關單位查獲并函告處理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十六、私拆他人信件者。</p> <p>十七、酗酒滋事者。</p> <p>十八、破壞校園環境、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毀損者。</p> <p>十九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二十、違反本校網路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<u>二十一、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、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</u></p> <p><u>二十二、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。</u></p>	<p>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。</p> <p>十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、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。</p> <p>十一、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，致生毀損、遺失、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用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。</p> <p>十二、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、不聽教誨或指導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十三、惡意毀壞公物者。</p> <p>十四、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。</p> <p>十五、校外行為有辱校譽，為有關單位查獲并函告處理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十六、私拆他人信件者。</p> <p>十七、酗酒滋事者。</p> <p>十八、破壞校園環境、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毀損者。</p> <p>十九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二十、違反本校網路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<u>二十一、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。</u>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十四條</u>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經確定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</p> <p><u>第十五條</u>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第十四條</u>——<u>學生若有對他人(含教職員工、同學及社會人士)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，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處理。</u>(刪除)</p> <p><u>第十五條</u>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經確定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</p> <p><u>第十六條</u>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1. 本條與上開條款整併，故不重複條列。</p> <p>2. 依序調整編號</p>

■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新增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切結書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現況所需新增。
2. 新增資料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1. 修正後通過。
2. 預計下學年度實施，將有一年的時間為推廣期。

■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新增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志工服務銷點比例表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現況所需新增。
2. 新增資料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1. 修正後通過。
2. 學務處執行一段時間後，再依實際狀況進行討論與修正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